



10600015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4097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tmf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湯夢汎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042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發布令.pdf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.pdf)

主旨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48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

動植物防治所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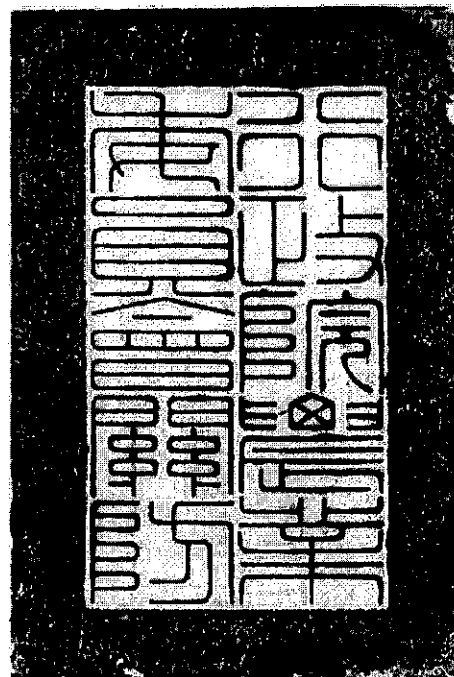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042483號



修正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林 聰 賢

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登記機構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：

- 一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寵物晶片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。

第五條 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，應將寵物植入晶片，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

第十三條 寵物標識所用之晶片，應具備十碼或十五碼之號碼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採購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

第十六條 (刪除)